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6年1月2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以下简称“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投标，并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日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目前，路桥集团与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价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

(¥2,898,838,866.00)。

该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内容介绍

#### (一)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第三标段

(1) 发包人：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服务等。

(2) 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103,823.9634 万元

经营范围：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等

(3) 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名称：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第三标段

②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 (¥2,898,838,866.00)。

③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④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⑤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贰拾捌亿玖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 (¥2,898,838,866.00)，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2.3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四、备查文件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第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